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18-03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 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16,351,118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 8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78,548,89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85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85.75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09,999,985.75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 378,548,895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

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17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 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7.0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79,267.8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8,274.84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

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东四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之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51,604.11	2,381.4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28900094110609	42,927.95	1,728.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1562100015603604	73,086.05	2,489.6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4,025.04	1,662.35
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东四路支行	61050162690800000061	1,214.98	4.01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1050178390809999999	1,757.00	7.06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再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81784073098	880.84	1.15
中铁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风景区支行	557371879692	14.63	0.34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2800100508	0.00	0.00
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127907597610202	3,757.20	0.52
合计			179,267.80	8,274.84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补流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及公司战略布局，为提高以上项目的预期投资回报，公司正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方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4.51 亿元。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相关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 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TBM 私有云研发项目、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共计人民币 4.51 亿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71 号)。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 12 个月。</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179,26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尚未投入人民币 170,992.96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8,274.84 万元。</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